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一九四九年中共建政後，中國大陸的宗教即受到嚴密的管制，歷代帝制王朝以政治支配宗教的從屬關係，再現於社會主義中國。¹然而，儘管新、舊中國的政教關係有著相似的面貌，²其內涵卻大異其趣。有別於傳統王朝將宗教視為「教化」子民或推行「王化」的工具，³中共長期秉持著對宗教的敵意，並視宗教的消亡為最終目標。此種敵意首先源自於中共的共產意識型態，共產主義的信仰者以唯物論看待世界，在宗教觀上為無神論者。進而，共產主義者透過唯物史觀對宗教進行考察，得出宗教乃是資產階級用以保護自身利益的工具之一的結論。他們認為，宗教所允諾「死後的幸福生活」⁴，乃是用以安撫現實生活中苦難的無產階級，一旦他們相信此種許諾之後，他們改變現狀、進行革命的熱情與鬥志就會遭到麻痺，馬克思便曾留下「宗教是人民的鴉片」⁵的名句。源此，宗教無疑是中共眼中，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絆腳石。⁶

¹ Pitman B. Potter, "Belief in Control: Regulation of Relig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p. 317; Tony Lambert, "The Present Religious Polic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Religion, State & Society*, Vol.29, No.2 (June 2001), p. 121.

² 趙天恩與莊婉芳認為傳統中國與社會主義中國兩者的政教關係結構相同：傳統中國的君權可對比社會主義中國的人民政府；儒家思想可對比馬、列、毛思想；佛教、道教等政權所容許在官方正統思想外存在的宗教，可對比三自會等官方宗教團體；白蓮教等受政權壓制的異端，則可對比家庭教會。見趙天恩、莊婉芳，**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台北：中國與福音，1997年），頁 xviii-xx。

³ 參見黃心川，「論中國歷史上的宗教與國家的關係」，**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1期；李秋零，「宗教在中國社會中的地位」，**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中國—北歐中國處境神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赫爾辛基：赫爾辛基大學神學院，2003年8月13-17日），頁3-4。

⁴ 列寧，「社會主義和宗教」，**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選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43。

⁵ 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頁453。

⁶ 事實上，在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以及其他非共的新興菁英亦將宗教視作迷信，為中國落後的象徵。他們多傾心於科學與技術，並致力於無神論的宣傳。儘管對於中國救亡圖存的出路選擇各異，在認定宗教為中國發展的阻礙這點上，卻並無二致。見 Chan Kim-Kwong and Alan Hunter,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Mainland China in the 1990s," *Issues & Studies*, Vol. 30, No. 8 (August 1994), pp. 65-67.

除了意識型態上的理由外，中共對於宗教的敵視也來自於國際政治的現實考量。在中共眼中，清末以來天主教與基督教傳入中國，與西方帝國主義列強的侵略歷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⁷毛澤東對此直指宗教為帝國主義侵略的工具之一：「傳教……，就是這個（帝國主義列強麻醉中國人民精神）侵略政策的實施。其目的，在於造就服從他們的知識幹部和愚弄廣大的中國人民。」⁸新中國誕生於美蘇對峙的冷戰環境中，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虎視眈眈，環伺圍堵著新生的中共政權。如何杜絕帝國主義繼續利用宗教破壞中國革命事業，並防範教會成為帝國主義在華擴張勢力的據點，便成為中共宗教政策的要務。

中共建政初期，在「統一戰線」策略的運用下，中共仍容許宗教在接受改造的前提下繼續存在。中共意欲藉此團結宗教信徒，共同戮力建設社會主義新中國，同時引導宗教界進行改革，劃清與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之間的界線，以促成社會的進步。⁹而為了將宗教團體納入控管與改造，各種帶有官方色彩，經過官方許可的宗教組織紛紛成立。以基督教為例，官方推動鼓吹下的「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簡稱「三自會」）體系的教會便帶有相當的官方色彩。「三自會」中的「三自」代表了「自治、自養、自傳」，標誌著中國基督教會擺脫「洋教」色彩、獨立自主的革新方向，也意味著中國教會切斷與西方帝國主義之間的聯繫。除了「反帝」外，三自會亦高舉「愛國」的旗幟，引導教界與信徒支持擁護中共政權。然而，儘管宗教放棄自主性，亦步亦趨地跟隨著黨國的腳步，以換取生存的空間，在五〇年代以降邁向共產主義的洪流中，隨著日益高漲的社會主義狂熱情緒，宗教仍屢屢受到打壓，宗教的活動空間每下愈況。激進的不斷革命

⁷ 非但中共，基督教的三自領導，亦持此觀點看待清末以來的西方在華傳教史。參見沈承恩，「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根據」，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中國－北歐中國處境神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赫爾辛基：赫爾辛基大學神學院，2003年8月13-17日）。

⁸ 毛澤東，「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頁593。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⁹ 邢福增，「三自愛國運動的起源與發展（1949-1957）」，載梁家麟編，**五十年代三自運動的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頁12-17。

在文化大革命中達到了顛峰，中國大陸的宗教則瀕臨了消滅的邊緣。¹⁰

一九七九年後，宗教的復興再度改變了中國大陸的面貌。隨著階級鬥爭的終止與改革開放政策的推行，對宗教的束縛日益鬆綁。此時對宗教的容忍，象徵了「統一戰線」的再次運用，團結宗教信徒以建設一個現代化的中國。一九八二年中共發布「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又稱「十九號文件」，改革開放以來中共重要宗教政策及中央法規的目錄與簡介，可參見附錄），調整了文革時期全面壓制宗教的做法，以一套具有統戰意涵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取而代之，聲明尊重和保護人民宗教信仰自由，並團結宗教信徒共同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¹¹當年稍晚修憲時，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也落實為憲法中具體條文，宗教團體與信徒獲得了他們在法律上的合法地位，宗教環境較改革開放前大有鬆動。

在這種氣氛下，宗教有了長足的增長。以基督教為例，根據三自教會提供的統計資料，文革浩劫中悉數關閉的教堂如今恢復開放，並且以每天六間的速度在成長。中國目前教堂數目已達一萬三千餘間，另外還有三萬五千多處聚會點。¹²基督徒人數也以同樣的高速增長，以北京為例，基督徒受洗人數在改革開放後的二十年間增加了六至七倍，由八〇年代初期的五千人，成長至二〇〇一年近四萬人。此外，進教堂參加禮拜的人數也增長迅速：一九九五年，進堂人數約三十七萬人次，到二〇〇一年，進堂人數已達九十六萬人次。¹³而這些「官方」數字猶不包括家庭教會的信徒、未成年信徒以及慕道友，更進一步，這些數字還可能為

¹⁰ 文革時所有的宗教工作部門皆遭取消，宗教活動場所遭關閉，即便正常的宗教活動亦遭禁止，宗教界人士則受打擊與迫害。參見劉勝驥，「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宗教之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12期（2001年12月），頁66。

¹¹ 「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載中央黨校民族宗教理論室編，**新時期民族宗教工作宣傳手冊**（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8年）。

¹² 數字由三自會副主席鄧福村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訪美時所提供。見 Tony Lambert, "The Present Religious Polic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123.

¹³ 王瀟楠，「宗教信仰與社會發展—北京市基督徒信仰狀況分析」，**文化中國**，2002年第3期，頁57。

表 1-1 中國基督徒人數統計表

年份	統計者	統計數據	備註
2002	全國兩會	15,000,000	不採計家庭教會的信徒、未成年信徒以及慕道友。
1992-2002	各省省級兩會	17,856,600	除全國兩會外，省級兩會也進行各省信徒人數統計。此為 Tony Lambert 根據 1992 年至 2002 年間各省兩會發表在不同刊物上的數字加總得出。Lambert 並認為合理推算，目前信徒人數應已達 20,000,000。
2000	中國政府單位	25,000,000-35,000,000	數字來自政府不同單位。
1998	九家庭教會領袖	80,000,000	九家庭教會領袖來自重生派、靈恩派、呼喊派、全範圍教會、小群、五旬節派、路德會以及浸信會。
2002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90,000,000	官方教會人數 15,000,000，非官方教會人數 75,00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Tony Lambert, "Counting Christians in China: A Cautionary Report,"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Vol. 27, No. 1 (January 2003); Daniel H. Bays, "Chinese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Today,"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整理得出。

了避免刺激中共而被刻意低估。¹⁴民間統計基督徒人數往往數倍於官方數據，甚至達四、五倍之譜（參見表 1-1）。儘管混亂雜陳，各種統計數字卻都共同指向基督教迅速增長的事實。

儘管宗教團體成長快速，然而在實際運作中，宗教自由的空間仍然有限。爲了對宗教活動進行監督與掌控，政策與法規只保障公開向官方登記的宗教組織，其餘未登記的宗教團體則被視爲非法組織，部分則被界定爲異端與邪教。換言之，唯有在中共黨與政府的掌控下，宗教團體方有「宗教自由」。¹⁵而即便是合法的宗教團體，自由活動的空間仍舊受限。首先，欲取得合法的地位，宗教團體必須通過含括活動場所、組織規章、教職人員以及財務等項目在內的登記審核。

¹⁴ "The Great Divid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6, 1996, p53.

¹⁵ Human Rights Watch/ Asia, *China: State Control of Religion*, <http://www.hrw.org/reports/1997/china1>, 2003 年 11 月 6 日下載。

¹⁶獲准設立後，宗教團體每年須就遵守法規政策情況、管理規章執行情況、活動情況、財務管理收支、登記項目變更情況等項目，接受政府主管部門的檢查。¹⁷此外，宗教團體日常活動必須遵守官方「三定政策」的規定，即定片、定點、定人。「定片」指宗教活動限定在官方核可的規定地區進行，不得跨地區活動；「定點」指宗教活動應在固定的場所進行；「定人」則指宗教活動應由教堂管理小組，及其推薦者主持。¹⁸以上諸種政策與法規限制，在在壓縮了宗教團體的自主空間。

無論如何，經過二十年的發展，宗教團體已獲得了較從前為多的自主性，並努力爭取應有的權益。以基督教為例，基督教領袖開始運用他們所掌握的管道，例如在「人民代表大會」與「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的席位，向外界及中共表達他們對中共宗教政策及執行情況的不滿。¹⁹部分地方教會活動則發展超出「三定政策」的底線，有時此種發展甚至導致國家與教會間的衝突。²⁰以陝西眉縣的教會為例，當地基督教發展迅速，並且逐漸擴展到其他地區。一九九〇年一月中旬，當地教會召開跨區域性的大型聚會。地方當局得知此消息後，試圖禁止此一違反官方「三定政策」的活動。當地的基督教徒則不顧官方禁令，堅持舉辦了集會，並接連舉辦兩場，而直接導致了官方與教會的衝突。在一段時間的抗爭後，教會

¹⁶ 「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第二條，載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全國宗教行政法規規章匯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頁10。

¹⁷ 「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辦法」，第四條，載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全國宗教行政法規規章匯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頁12。

¹⁸ 三定政策始於一九八二年全國基督教會議，其後三定政策成為政府管制一切宗教活動的綱領，化為政策法規的條文與精神。如「廣州市宗教事務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該市教職人員至市外舉行宗教活動，須徵得該市宗教團體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案，市外教職人員至該市舉行宗教活動亦同；第三十一條規定宗教活動應由教職人員或符合規定條件的人員主持；第二十九條規定宗教活動須在宗教活動場所獲宗教事務部門認可的場所舉行，第三十四條則規定非宗教單位不得舉行宗教活動。參見趙天恩、莊婉芳，**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頁376；「廣州市宗教事務管理條例」，載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全國宗教行政法規規章匯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

¹⁹ Ryan Dunch,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in China Today: Fragile, Fragmented, Flourishing," in Stephan Uhallry, Jr. and Xiaoxin Wu (eds.),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Armonk: M. E. Sharpe, 2001), p. 212.

²⁰ 部分學者將此現象解讀為國家與市民社會的衝突。參見 Ryan Dunch,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in China Today: Fragile, Fragmented, Flourishing," pp. 212-214。然而在觀察中國民間宗教時，Kenneth Dean 卻提出了完全不同的看法，他拒斥市民社會的概念，視地方宗教活動為地方彰顯其身分（identity）對抗國家一體化的滲透所做的努力。參見 Kenneth Dean, "Ritual and Space: Civil Society or Popular Religion," in Timothy Brooks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的自主活動最後在當地政府的打壓下解散，教會長老則遭到撤換。²¹

另一個廣為國際矚目的例子發生於北京缸瓦市教堂。八〇年代末該堂在主任牧師楊毓東領導下，開始在教會內實施由信眾民主管理堂務的制度，並組織家庭聚會、恢復青年團契、開放受洗人數限制、舉辦大規模聖誕節慶祝等開全國風氣之先的活動，政府則視此開放自由的態度為「不安定因素」。該堂民主、自主的風氣逐漸發展為九〇年代「自辦教會」的道路，意欲脫離三自會體系自立，終於招致按耐已久的政府和三自會的強烈反應。九四年十月初楊牧師的職務遭解除，然而在信徒的聲援支持下，歷經一番激烈折衝，至十二月楊牧師才離開教會。²² 上述兩個例子顯示，雖然教會的自主力量最終不敵政府，但這股力量仍不容小覷，尤其這兩間教會的抗爭或抵制的活動皆持續了一段時間，顯示了官方需付出相當的努力才能夠壓制教會力量。

儘管黨國持續對宗教團體的進行掌控，然而無論在意識型態的內容或實際管制上，皆較以往鬆動。在意識型態上，中共淡化對宗教飽含敵意的「鴉片論」，改以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適應論」取而代之。²³ 在實際作為上，強調「依法管理」，過去動輒干涉宗教團體事務的手腕稍見收斂。即使對待未登記的非法宗教組織，也由過去強調嚴厲打擊，在九〇年代中期後轉為鼓勵宗教組織登記。論者指出，政府這種態度與作為上的轉變，乃是導因於宗教團體的成長茁壯，而隨著宗教團體的發展與壯大，政府將益加妥協退讓。²⁴

中共團結宗教信徒的需求，開啓了宗教團體活動的空間。然而中共列寧式黨國對於不受控制的自主社會力量本能地感到恐懼，是故，中共對於宗教團體的發展始終抱持了矛盾的情緒：既需要開放適度空間供宗教團體和信徒活動，卻又擔

²¹ 慶光，「三自乎？非三自？—陝西，山西一些基督徒群體的困境」，**橋**，第 59 期（1993 年），頁 15-16。

²² 見高峰，「北京家庭教會楊毓東牧師訪談錄」，**中國與福音**，第 36 期（2000 年 5-6 月），頁 18-22；劉鳳鋼，「北京缸瓦市教堂『教變』前後」，<http://www.epochtimes.com/gb/3/10/20/n397085.htm>，2004 年 3 月 20 日下載。

²³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 年），第一章。

²⁴ 金戈，「中國宗教政策的寬與嚴」，**中國與福音**，第 21、22 期（1998 年），頁 45-47。

心宗教力量成長的超乎黨國所能控制。因此，宗教政策寬嚴緊弛之間的拿捏，成為中共費心的一項課題。另一方面，面對黨國的陰晴不定，如何生存和發展，在黨國和自身及教界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則是宗教團體思考的要務。尤其基督教界與天主教界中，向來存在著游移於法律界線之外的家庭教會與地下教會，近年來不但發展迅速，信徒人數龐大，且成為國際矚目的焦點。如何對待不符黨國法規，卻合乎宗教教義的「非法」宗教團體，同時是黨國和官方宗教團體必須嚴肅以對的問題。

本文以中國大陸官方宗教團體²⁵為研究重心，透過對官方宗教團體的分析，旁及其與黨國以及教界、信徒之間的關係，從而對官方宗教團體自主性的增長，乃至中國的宗教發展能有更為清晰的理解。而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及伊斯蘭教等五個官方所認可的宗教中，本文以基督教做為研究對象，理由如後：首先，基督教信仰的排他性異於佛教與道教等中國傳統宗教，後兩者為多神論，歷經長期發展後，在一般信徒層次多已混同，信徒大多不將兩者做嚴格區分，神祇混雜參拜，在基層的宗教制度上亦復如是。基督教則維持一神論的純一，信徒的宗教傾向清晰，宗教組織界線分明，為研究者所較易測量。²⁶其次，基督教的²⁶家庭教會在政治立場上與三自會相左，正可供研究者做為觀察三自會的政治性與教會性時之參照。復次，中國基督教與西方淵源深厚，基督教與「帝國主義」的聯繫，為佛道及伊斯蘭教等傳統宗教所無，因此基督教所被賦予的政治意味更為濃厚，為政教關係研究的良好課題。最後，相較於同樣擁有上述條件的天主教，基

²⁵ 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以及伊斯蘭教等五個中共所認可的宗教中，皆設有「愛國宗教團體」，分別為佛教的「中國佛教協會」；道教的「中國道教協會」；天主教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與「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基督教的「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與「中國基督教協會」；伊斯蘭教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等七者。本文捨「愛國宗教團體」，改採「官方宗教團體」一詞，乃是為突顯其與黨國關係之密切，及其「官方」性質。當前宗教團體在組織資源、法律地位與財政資源上，皆相當仰賴黨國的支持，各級宗教團體領導的產生，也須經黨國的批准與認可。學者邢福增便以「官方」與「官助」兩詞形容宗教團體的背景。見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頁 72-73。

²⁶ 佛教、道教信仰在一般信徒層次的實踐部分，參見 Chan Kim-Kwong and Alan Hunter,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Mainland China in the 1990s," pp. 54-61；一般佛教信徒的界線難以劃定，參見 Raoul Birnbaum, "Buddhist China at the Century's Turn,"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p. 428-429.

督教當前的成長遠駕其上，²⁷其快速發展甚至被認為有可能改變中國的走向，乃至影響國際關係。²⁸中國基督教的發展與走向，顯然值得研究者關注。

基於基督教信仰的排他性、家庭教會的存在、與西方的聯繫以及在中國的快速成長，本文選定中國基督教做為研究的對象。而當前中國基督教領域中，黨國、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三者匯成一幅錯綜複雜的圖畫。如何在眼花撩亂中釐清此三者基督教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何種因素促成宗教團體的自主性增長，各區域的基督教發展又有何不同，是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所在。

第二節 研究議題

本研究的目的是分析黨國、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在當前中國大陸基督教發展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促成宗教團體自主性增長的因素，則關照的焦點必須放置在前述三者及其互動關係上。而在解讀此三者的角色以及其互動關係時，筆者所關注的不僅是靜態的現況描述，更重視其背後的發展邏輯以及各行動者彼此間的橫縱關聯。本文嘗試回答的議題有下：

- 一、三自會如何與黨國互動？三自會及其領導下的基層教會關係又為何？
- 二、黨國如何看待宗教及包含未向政府登記的家庭教會在內的宗教團體？政府如何管理、掌控宗教團體及執行宗教政策？
- 三、在中國基督教領域中，家庭教會扮演了何種角色？家庭教會如何與同為基督教的三自教會互動？近年家庭教會與三自教會信徒人數的流動與消長應如何解釋？

²⁷ 基督教的成長前文已有述及，此不贅述。天主教的成長則相當「靜態」，信徒由一九四九年的三百萬增至二〇〇一的一千至一千兩百萬，僅約與該段時期內的自然人口增加率相當。Richard Madsen, "Catholic Revival in the Reform Er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p. 469.

²⁸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Regnery, 2003).

四、當前宗教團體自主性程度如何？其增長的因素為何？未來將朝何方向發展？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文分爲六章節進行討論：第一章爲緒論，說明研究背景和目的；第二章爲研究架構與設計，首先對相關文獻進行回顧與檢閱，以求掌握學界對當前中國大陸宗教團體發展研究之概貌。其次簡述本研究採納的研究架構：援引新制度研究架構，針對中國大陸宗教中制度行爲者進行研究。並介紹本研究所應用的統合主義、代理人理論和宗教市場分析；第三章至第五章則分別以黨國、三自體系教會和家庭教會當前中國大陸宗教領域中的行動者爲主角，描繪其歷史背景及現況，和彼此間互動方式。其中第三章爲黨國部分，黨政宗教事務部門包含中共黨的統戰體系，以及政府的宗教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宗教政策由黨制定後交由政府執行。該章介紹中共宗教政策的沿革，以及政府執行的情況。代理人理論是本章用以分析政策內容和宗教事務幹部執行情況之間落差的主軸。

第四章處理三自體系的教會，即三自會及其領導下的基層教會。首先由三自會的歷史沿革出發，討論其和黨國之間的關係，以及三自會在統合主義架構中的作爲。其次探討三自會和其麾下基層教會之間的關係，以「神學思想建設」爲例，觀察基層教牧人員如何看待與回應三自會；第五章爲家庭教會，該章第一部份首先說明家庭教會的歷史背景和當前發展。過去家庭教會的存在與三自會有直接的關係，即便兩者間的歷史宿怨不論，家庭教會往後的發展也與三自體系的教會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第二部份以宗教市場分析來探討宗教市場中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發展背後的市場邏輯；第六章爲本文的研究結論，該章綜合各宗教領域行動者之間的關係，據以分析宗教團體自主性增長的因素，並得出本研究的結論。